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提供资金对象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
- 提供资金额度：人民币 250,000 万元
- 提供资金形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
- 贷款利率及期限：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
- 担保：根据具体资金风险情况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担保

一、提供资金概述

（一）提供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9 年向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合共提供 25 亿元资金额度，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经营周转、码头建设、设备购置以及置换银行高利率贷款等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。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，可提前还款，利随本清。本次提供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具体额度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借款人	拟提供资金额度 (万元)	资金用途
1	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	1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码头建设等
2	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	2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3	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6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
序号	借款人	拟提供资金额度 (万元)	资金用途
4	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15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5	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	6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6	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2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7	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	6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8	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	1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设备购置、置换贷款等
9	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3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10	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5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11	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1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等
	合计:	250,000	

(二) 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：

1、公司2019年向下属11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25亿元资金额度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。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，可提前还款，利随本清。

2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、期限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合作金融机构等，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。

二、提供资金对象的基本情况

借款人	股东信息		2018年12月末财务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	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
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194,287	159,183	129,450	51,109
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62,131	40,616	62,177	1,560
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24,967	6,117	78,671	143
广州南沙海港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2,585	2,509	3,012	-30

借款人	股东信息		2018年12月末财务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	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
贸易有限公司						
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51.00%	241,316	122,790	66,847	11,594
	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	40.00%				
	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	9.00%				
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70.00%	34,010	12,580	6,572	302
	NEPTUNE STORAGE LIMITED	30.00%				
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45.00%	61,389	34,550	24,365	12,261
	广汽商贸有限公司	27.50%				
	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	15.00%				
	NYK HOLDING (EUROPE) B. V.	12.50%				
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85.00%	12,483	7,553	3,818	580
	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	15.00%				
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51.00%	36,868	1,206	86,996	185
	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49.00%				
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52.51%	147,791	88,905	5795	628
	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7.49%				
	中山市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0.00%				
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50.00%	1,121	830	3,277	537
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50.00%				

三、提供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 25 亿元额度内提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等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资金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提供资金风险及解决措施

公司提供资金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清楚掌握，加上委派了重要岗位管理层，参与重大经营活动，能对其运营起到监督约束作用，可有效把握其经营风险，为还款提供保障。

公司根据具体资金风险情况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的担保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次公告日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为下属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为 25.73 亿元（本次所述提供资金事项未计入累计数据中），共计 17 笔，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，其中 14 笔期限为 12 个月，3 笔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委托贷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